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3號

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債 務 人 吳定達即吳森聳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289元，及自民國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宥樺